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政策问答

一、名录登记

问题 1：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跨境电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如何确定客户是否为年度内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非名录企业。

答：外汇局每月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公布年度内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以及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18 万美元且不足等值 20 万美元的非名录企业名单。具体查询和下载路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企业信息查询”业信息非名录企业名单查询模块”。银行和支付机构可将上述名单与自身企业客户名单进行比对。

问题 2：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大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跨境电商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是否需要先督促企业办理名录登记后，再为其办理收付汇业务？

答：一是银行和支付机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 号）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于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原则上应要求企业先办理名录登记，再为其

办理收付汇业务。目前企业申请名录登记可通过线上和现场两种渠道办理。二是外汇局每月公布年度内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18 万美元且不足等值 20 万美元的非名录企业名单，银行和支付机构可将上述名单与自身企业客户名单进行比对，及时提醒此区间的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以免影响客户后续业务的办理。

问题 3：银行为非名录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 20 万美元以下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外汇局如何进行管理？

答：一是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 号），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于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名录登记。除上述规定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办理名录登记，且银行按照《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以下简称《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的贸易外汇收支。二是外汇局可每日监测辖内银行为非名录企业办理业务情况，发现异常或涉嫌违规的，如未按规定为非名录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将依法进行核实和处理。

问题 4：企业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是否仍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至外汇局进行现场核验？

答：否。目前企业名录登记业务可全流程网上办理，对

于企业线上提交申请且符合法规要求的情况下，企业无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至外汇局进行现场核验，企业应对线上提交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问题 5：企业申请名录登记时，如何填写《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中有关企业类别的栏目？

答：一是对于“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和“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栏目，企业按申请名录登记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中，“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栏目，以企业是否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为准；“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栏目，以企业是否向商务部门备案为准。企业是否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和对外贸易经营权，不是名录登记的必要条件。二是对于贸易新业态类别，企业可根据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填写，其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市场采购贸易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市场采购贸易企业是指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进行报关或收汇的企业。跨境电商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商品或者服务贸易进出口的经营活动。

问题 6：企业如何向外汇局进行名录信息变更报告？

答：企业可通过现场、邮寄、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名录登记变更事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体信息、变更事项以及变更前后的内容，报告需加盖企业印章，外汇局留存相关材料5年备查。

二、离岸转手买卖业务

问题7：对于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办理收支结算规定的“同一家银行”该如何把握？

答：一是银行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应注重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对于不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的特殊业务，银行应对不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在交易附言中进行标注以及事后向外汇局报告。二是同一离岸转手买卖本身包括买入和卖出两笔交易。原则上要求在同一银行审核，是为了便于两笔交易信息的核实和跟踪，有利于银行从业务全流程角度进行审核。《指引》中同一家银行原则上在同一总行范围内，能够共享买入和卖出收支信息，如总行的信用证中心和企业开户行视同同一家银行。

问题8：如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不在同一家银行办理，后手银行申报时是否需要通知前手银行修改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并由后手银行自业务办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答：如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不在同一家银行办理，企业在业务发生前如实向银行说明，或者在后手银行申报

时向前手银行说明申请修改交易附言。对于不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的特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收汇和付汇经办银行均有责任对企业业务模式、不能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的合理性进行展业审核，并加强相互协调沟通，收汇和付汇经办银行均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并向外汇局报告。

问题 9：请明确银行对特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报告的具体形式。

答：银行自办理特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进行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企业主体信息（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特殊业务类别（非同一家银行或非同一币种）、收入金额或支出金额及其原因。

三、其它

问题 10：银行按规定办理主体不一致业务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非报关人”字样。但有时在申报截止日之前银行拿不到报关单，应如何处理？

答：银行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加强对客户背景、交易模式等调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逻辑合理性。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可通过与企业核实、合理判断等方式，确定收付汇和进出口主体是否一致，是否需要标注“非报关人”。如果办理业务当时无法准确填报，银行事后业务跟踪中发现存在主体不一致情况的，应及时修改申报信息，在交易附言中标注“非报关人”字样。

问题 11: 请问涉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货物的境内仓单转卖业务中，对于境内仓单是否有具体要求？

答：银行在办理涉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货物的境内仓单转卖业务时，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加强对客户背景、交易模式、交易目的等调查，审核境内仓单转卖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境内仓单转卖”字样。境内仓单的出具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针对外汇业务办理的特殊要求。

问题 12: 如何界定企业“符合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答：根据《指引》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符合规定的收付汇单位与进出口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主体不一致；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采取的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的情况等。

问题 13: 对于其他委托境外加工、第三国采购货物等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如何办理？

答：涉及货物不进出我国关境但资金跨境收付的委托境

外加工、第三国采购货物等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和《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确认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后办理。在涉外收付款申报时，申报为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问题 14: 请问银行该如何合规办理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手续？对报告形式是否有具体要求？

答：贷款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对企业出口收汇以及外汇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购汇偿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审慎为企业办理具备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手续，并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对购汇还贷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体信息（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购汇偿还事项（贷款类型）、金额以及必要性说明（银行购汇评估）等。

问题 15: 《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金融机构在办理贸易外汇收支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行为的，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这与《指引》第十八条对企业可疑行为的判定标准是否一致？

答：一是《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贸易外汇收支过程中，包括客户尽调、日常业务办理、事后跟踪等，发现企业存在与货物贸易收支相关的各类异常或可疑行为的，如涉嫌通过构造交易、虚假交易或未按规定收付汇等，应及时向外汇局进行书面报告。二是《指引》第十八条是指银行在对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

时，发现法规列明的四类可疑情况如涉嫌重复使用报关单、涉嫌使用虚假报关信息等，应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中对相关企业进行标识，该标识向所有银行开放，提醒其他银行关注，特别是为标识企业办理业务时参考。由于该标识企业已在系统中标注，故无需向外汇局另行书面报告。

问题 16：试点银行可以推荐企业参与便利化试点，满足哪些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推荐？

答：试点银行应按照所在地分局制定的《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关于试点企业的条件，并结合本行内控要求，选择参与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应守法经营、诚信合规、无不良记录，并具有较强的便利化客观需求，具体企业由试点银行推荐。

问题 17：请问对于企业货物贸易收入结汇，是否可不通过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答：可以。企业真实合规的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结汇或通过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办理结汇。

问题 18：目前只靠单家银行的技术手段无法满足核查电子单据“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要求，能否下发可操作性强的电子单据、电子信息资料审核的流程与要点？

答：根据《指引》第十一条，银行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展业原则审核。电子单证和纸质单证本身无本质差别，均需核实真实性、合规性和使用的唯一性。在目前不具备全国统一的电子单据核验的条件下，银行可在现有

纸质单证审核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从客户尽调、业务评估等方面完善电子单证的操作规范。

问题 19：对于《指引》未涉及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以下简称 38 号文)有规定的，是否按 38 号文执行？

答：《指引》是对经常项目现有法规的全面整合，不涉及现有政策实质改动和重大调整。38 号文规定与《指引》不一致或有冲突的，按照《指引》执行；《指引》未涉及的，仍按 38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